

关于上海虹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虹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虹义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杜霞；联系电话：13795501677；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59 弄 3 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 9c）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 日